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根據收購協議配發股份及授出購股權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須向核心管理層團隊發行管理層股份及授出管理層期權。

配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核心管理層團隊配發合共8,059,050股股份。管理層股份受限於該通函「該等賣方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所述禁售承諾，且須根據該通函「解除禁售承諾 – II. 解除賣方D之禁售承諾」所述機制予以解除。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核心管理層團隊授出合共45,667,950份期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 8.48 港元，乃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每股 8.48 港元；(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8.25 港元；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 : 45,667,950 股股份
- 行使期 : 自行使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行使條件 : 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須於達成相關授予函所載若干財務表現目標后方可予行使。有關財務表現目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管理層股份及管理層期權」
- 註銷 : 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以下情況下須予以註銷：(i)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或 (ii) 一名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自項目公司自願辭任，而向彼授出之任何未獲行使購股權將自動註銷

概無核心管理層團隊成員為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